附件5：

“祖国印记”学生篆刻大赛方案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分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。每类各分小学生、中学生（含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3个组别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**（一）作品内容**

围绕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重大事件、优秀人物代表和先进事迹，重点结合改革开放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辉煌成就，侧重聚焦在我国教育事业以及语言文字方面相关的重大成果、重要事件等进行创作。

参赛选手可登录教育部语用司“中华经典诵读工程”网站（www.songdujingdian.com），从其提供的100个词条中任选1个进行篆刻创作，也可以在上述内容描述范围内自选词条进行创作。作品呈现内容应保证词条的完整性。

**（二）数量规格**

1.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，鼓励使用木头、陶瓷等绿色环保可再生资源。

2.每位选手限选1个词条，报送1件或1组作品（印章数量不多于12个），印蜕6～12方（附4件及以上边款），印屏尺寸为68cm×45cm、68cm×33cm。

**（三）提交要求**

1.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官方网站上传印章实物、印蜕及印屏照片，另附规范汉字书写的篆刻内容、设计理念说明、标注材质及制作工艺。

2.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官方网站上传印蜕效果图，另附规范汉字书写的篆刻内容及设计理念说明。

3.照片要求为JPEG格式，每张大小1M～5M，白色背景、无杂物，能体现作品整体、局部等效果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提交作品：4月1日—6月15日

选手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官方网站报名并上传作品图片（不超过5张）。社会大众可通过官方网站进行投票，投票截止日期为6月30日。

（二）初评、终评：7月15日前

通过专家评审（权重90%）与网络投票（权重10%）相结合的方式，确定每组300个作品进入终评。终评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各奖项等次，7月中旬公示获奖结果。

（三）参展作品寄送及制作：7月31日前

手工篆刻类参展选手需于7月31日前，将印章、印蜕及印屏寄送至承办单位（另附说明，提供省份、姓名、作品内容等信息）。

机器篆刻类参展作品可由选手自行制作完成后提交承办单位，也可联系承办方协助制作。

（四）展览：9月至10月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邀请部分获奖作品及选手参与“祖国印记·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篆刻文化展”现场活动。展览后参赛作品由中华世纪坛艺术馆收藏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每组设一等奖10个，二等奖20个，三等奖30个，优秀奖90个。另设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注：篆刻大赛联系人：刘扬、郑朝阳；联系电话：010-84187763, 010-84187743；邮箱：zhkdasai@163.com；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。